

地方税与税指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地方税纳税指南》

编委会

顾主	问任	袁正中	王蓉贞	余国信
主	任	唐松庆	张江垠	
副主	任	黄明汉	黄明汉	张江垠
委	员	唐松庆	朱丹青	周丽琼
		朱其镔	洪训昌	张维
		许宜青	谢定駸	叶生新
		秦惠荣	唐毓飞	张桂容
		朱庆余	刘东风	王柳德
		储朝晖	唐业坤	陈洁玲
		廖志佐	吴志筹	陶成春
		郭李鹰	黄冠平	袁有智
		蒋敦廉	黎植宏	梁凤政
		陆义正		
		陈裕林	朱丹青	
主 编		朱其镔		
副主编		周丽琼		
撰稿人		朱其镔	朱丹青	玉 明
		欧 玲	何耀文	周 红
		何耀娟		

增強公民納稅意識
提高稅收征管水平
開拓財源建設領域
促進廣西經濟騰飛

袁正中題

一九九六年

四月

序 言

我国分税制的财政体制建立之后,一本专门介绍地方税的《地方税纳税指南》与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区地方税收工作的一件喜事。

自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后,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要“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原则,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据此,中央有关部门设计和制订了新税制,从1994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新税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它一方面通过统一税制、调整结构、公平税负,以及税收政策的改革,创造市场经济运行的平等竞争环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使经济发展更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合理划分事权税权,建立分税制的改革,完善宏观调控,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确保市场经济快速健康地发展。

这次税制改革,规模很大。在流转税方面,大范围推行增值税,建立消费税的特殊调节机制;在所得税方面,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并将进一步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在资源税方面,扩大了征税范围,开征了土地增值税;在其他税种方面,开征证券交易税,调整合并和取消了一些税种。同时,根据分税制要求,现行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并建立两套税务机构。这些改革,一方面带来征税业务和纳税业务的大变动,另一方面中央税和地方税的税种和征收管理亦有所不同,这都有待广大税务人员和纳税公民进一步的学习和了解。为此,区地方税务局、广西社科联、南宁市地方税务局有关专家学者,在各地、市、县地方税务局的支持下,联合编写了《地方税纳税指南》。

该书的特点,一是材料较新,全书的大部分都以现行的地方税制和政策为编写依据;二是内容比较全面,在扼要介绍我国税收发展和税制改革的同时,又详细介绍地方税的税收制度、纳税操作和税务管理,还附录了我国主要的现行税收法规;三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宣传地方税的基本知识,又宣传具体的征纳实务,便于征纳人员的实际操作;四是脉络清晰,篇、章、节条理分明,一目了然,查找方便。

相信通过本书的出版发行,将能更好地宣传贯彻我国地方税的税收法规,促进地方税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搞好依法纳税,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王蓉贞

1996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篇

中国税收的历史发展与改革

第一章 中国税收的历史发展

- 第一节 中国古代税收的产生 (3)
- 第二节 我国封建社会的税收 (3)
- 第三节 社会主义中国税收的建立
和发展 (4)

- 1.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和修正 (4)
- 2. 从 1958 年至 1978 年的税制调整
..... (5)
- 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税制改
革 (6)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
税制改革和分税制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
税制改革 (9)
-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需要
税制改革的配合 (9)
- 2. 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改革税制 (10)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与分税制的建立 (11)
- 1. 分税制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的发展 (11)
- 2. 分税制的内容划分 (12)
- 3. 分税制改革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 (13)

第二篇

地方税现行税制基本知识

第一章 流转税类

- 第一节 营业税 (17)
- 1. 营业税的纳税人 (17)

- 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7)
- 3.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8)
- 4.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19)
- 5.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20)
- 6.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
纳税期限 (20)
- 7. 营业税的减免 (21)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税范围
..... (21)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 (21)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22)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地点
..... (22)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退
..... (23)

第二章 所得税类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所得税)
..... (24)

- 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课税对象
..... (24)
- 2.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24)
- 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6)
- 4. 企业所得税的资产税务处理
..... (26)
- 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确定和缴纳
..... (2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
得税 (28)

- 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
得税的纳税人 (28)
-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的课税对象和税率	(29)	4.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和纳税	
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期限	(45)
税计税依据	(29)	第四章 财产税类	
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第一节 房产税	(46)
税的资产税务处理	(31)	1. 房产税的纳税人	(46)
5.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2. 房产税的征收范围	(46)
税的减免	(32)	3.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46)
6.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4. 房产税的税率和税额确定	(47)
税额的确定	(33)	5. 房产税的减免规定	(47)
7.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预		6.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48)
提所得税	(34)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和牌照税	(4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35)	1. 车船使用税	(48)
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35)	2. 牌照税	(51)
2.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	(35)	第三节 契税	(51)
3.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36)	第五章 其他税类	
4.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3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53)
5.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37)	1.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和课税范围	
6.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37)		(53)
第三章 资源税类		2.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53)
第一节 资源税	(39)	3.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和减免	(54)
1. 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确定和	
.....	(39)	征收	(54)
2. 资源税的定额	(4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 资源税的税额确定	(40)		(54)
4. 资源税的纳税时间、地点、期		1. 纳税人、纳税范围、课税对象	
限和管理	(41)		(54)
5. 资源税的调整和减免	(41)	2. 计税依据和税目、税率	(55)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	(41)	3. 征收管理	(55)
1. 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第三节 印花税	(56)
.....	(41)	1. 印花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	
2. 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56)
.....	(42)	2.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目、税率	
3. 土地使用税的减免和征收管理			(57)
.....	(43)	3. 印花税的缴纳和管理	(57)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43)	4. 印花税的减免	(58)
1.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对象和纳税人		第四节 屠宰税	(58)
.....	(43)	第五节 农业税	(59)
2. 耕地占用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 农业税的纳税人	(59)
.....	(44)	2. 农业税的课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3. 耕地占用税的减免	(44)		(59)

3. 农业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60)	1. 资源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3)
4. 农业税的优待和减免	(61)	2.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3)
5. 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61)	3. 土地使用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4)
第六节 牧业税	(62)	第五节 财产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5)
第七节 农业特产税	(63)	1. 房产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5)
1. 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63)	2. 车船使用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6)
2. 农业特产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64)	3. 契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7)
3. 农业特产税的减免和征收	(65)	第六节 行为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8)
第三篇		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8)
地方税纳税操作		2. 印花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9)
第一章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3. 耕地占用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90)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	(69)	第四章 减税、免税、退税的申办	
第二节 纳税人的义务	(70)	第一节 减免税的申办	(92)
第二章 税务登记的办理和纳税申报		第二节 退税的申办	(95)
第一节 税务登记的申请	(72)	1. 一般退税的处理	(95)
第二节 税务登记变更和注销	(72)	2. 出口退税	(96)
第三节 纳税申报	(73)	第五章 发票的领购与使用	
第三章 纳税计算和会计处理		第一节 发票的领购	(99)
第一节 流转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75)	第二节 发票的使用	(100)
1. 营业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75)	第三节 发票的管理	(10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77)	第六章 税务行政复议、索赔申请和税务行政诉讼	
第二节 所得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77)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104)
1.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77)	1. 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人	(104)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2. 纳税人变更和复议申请人的确定	(104)
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78)	3. 复议申请人在税务行政复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104)
3.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79)	4. 税务行政复议的委托代理	(105)
第三节 农业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1)	5. 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106)
1. 农业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1)	6. 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方式	(107)
2. 牧业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1)	7.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条件	(107)
3. 农业特产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2)		
第四节 资源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8. 复议申请书的制作	(108)
9. 复议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108)
第二节 税务索赔申请	(108)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109)
1. 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及特点	(109)
2. 税务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10)
3. 税务行政诉讼参加人	(110)
4. 原告在税务行政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111)
5. 税务行政诉讼的提起	(111)
6.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理	(112)
7. 法庭调查与辩论	(112)
8. 行政诉讼的中止和终结	(113)

第四篇

地方税税务管理

第一章 税务管理概述

第一节 建立税务管理的意义	(117)
1. 税务管理的概念	(117)
2. 税务管理的意义	(117)
第二节 税务管理的内容	(118)
1. 外部控制管理	(118)
2. 内部控制管理	(119)
第三节 税务管理的原则	(120)
1. 从经济到财政原则	(120)
2. 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原则	(120)
3. 专业管理和群众协税护税相结合的原则	(120)
4. 以法治税的原则	(120)
5. 有效管理的原则	(121)
第四节 税务管理机构	(122)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24)
1. 税务登记的内容	(124)
2. 税务登记证的制定、发放和使用	(124)
3. 税务登记申请的审核	(124)
第二节 纳税申报	(126)
第三节 发票管理	(126)
1. 发票管理的内容	(126)

2. 发票管理的方法	(127)
3. 发票的检查	(129)
4. 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	(129)
第四节 帐务管理	(130)
第五节 纳税地点	(131)
第六节 税款征收管理形式和征收方式	(132)
1. 税款征收管理形式	(132)
2. 税款征收方式	(132)
第七节 集贸市场的征收管理	(134)
1. 征收范围和税率	(134)
2. 征管方法	(134)
第八节 减、免、退税的处理	(135)
1. 减、免税的必然性和减免形式	(135)
2. 减、免税的处理	(136)
3. 退税处理	(136)

第三章 税务检查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概念及其意义	(138)
第二节 税务检查依据	(139)
1. 法规政策依据	(139)
2. 制度依据	(139)
第三节 税务检查的主要内容	(139)
第四节 税务检查的责权规定	(140)
第五节 税务检查的形式和基本程序	(141)
1. 税务检查的形式	(141)
2. 税务检查的基本程序	(141)
第六节 税务检查的基本方法	(143)
1. 查帐的技术方法	(143)
2. 调查方法	(144)
3. 分析方法	(145)
4. 盘存法	(145)
第七节 会计报表、帐簿、凭证的检查分析	(145)
1. 会计报表的检查分析	(145)
2. 会计帐簿的检查分析	(148)
3. 会计凭证的检查分析	(150)
第八节 税务检查总结	(151)

1. 编写检查报告	(151)
2. 检查的结束工作	(151)
3. 违章处理和制度建设	(153)

第四章 税务审计

第一节 税务审计的特点	(155)
第二节 税务审计的作用和任务	(155)

第五章 税务复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157)
1. 税务行政复议概念和特点	(157)
2.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57)
3.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157)
4.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	(158)
5. 税务行政复议参加人	(158)
6. 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程序	(159)
7. 税务行政复议审理的原则	(160)
8. 税务行政复议审理的范围	(160)
9. 税务行政复议审理的方式	(161)
10. 税务行政复议审理的中止	(162)

11.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节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上诉的应诉	(164)
-------------------------	-------

1. 税务行政诉讼中的被告	(164)
2. 税务机关在税务行政诉讼中的权力和义务	(164)
3. 税务机关在税务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165)
4. 税务机关的应诉	(165)
5. 答辩状的起草	(166)
6. 税务机关在应诉中的举证	(167)
7.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税务应诉人员应注意的问题	(167)

第三节 税务机关的上诉、应诉和申诉	(168)
-------------------------	-------

1. 税务机关的上诉	(168)
2. 税务机关对上诉的应诉	(169)
3. 税务机关的申诉	(169)

附 录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收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76)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180)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83)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1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	(187)
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3)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196)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7)
资源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26)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 施细则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239)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24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 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2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 税申报表》的通知	(249)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2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	

体问题的通知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		细则	(300)
题的通知	(256)	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规定	(303)
企业所得税法	(258)	屠宰税暂行条例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261)		(30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	
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		节税暂行条例	(307)
条例的决定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72)	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22)
例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279)	细则	(327)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30)
.....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		完税价格办法	(333)
条例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336)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规定	(285)		(339)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		契税暂行条例	(340)
补充规定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41)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	
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规定》		细则	(346)
的决定	(288)	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89)	则若干问题的规定	(352)
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54)
行规定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则	(357)
.....	(292)	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			(361)
和暂行规定	(293)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67)
条例	(295)	企业财务通则	(370)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	(374)
和暂行规定	(296)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298)		

第一篇

中国税收的历史发展与改革

第一章 中国税收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中国古代税收的产生

税收是国家依据其社会职能,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通过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中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原始社会,氏族组织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不存在阶级,因而不存在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同时,原始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氏族经济是原始共产制的,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极少剩余产品。在这种情况下,根本不可能存在税收的问题。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私有制逐渐出现,氏族部落在战争中把俘虏变成奴隶,氏族内部也逐渐产生了对立的集团,形成了阶级。为了使这些对立的集团或阶级双方不至于在日常的矛盾对立中消灭,需要一种驾驭于社会上的力量,这种力量从社会中产生,又居于社会之上,这就是国家。构成国家权力的不仅有武装人员,而且还有一整套的强制机关和法规。为了要维持这种公共权力,产生了税收的必要;公共权力的存在,也给征税权的建立带来可能。这就是说国家的建立是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

税收的产生,还需要一定的经济条件,即私有制的建立和剩余产品的出现。古代社会,主要生产部门是农业,人类生存靠种地,财政收入来源也是种地,如果土地为公有,国家占有,国家直接支配土地产品,就不存在利用税收的形式来取得国家收入的问题。同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作为生产者,除了维持自己生存外,还有剩余产品的出现,这才有可能出现税收。这就是税收产生的经济前提。

我国税收的出现,据考证是在奴隶制社会建立的时候。我国的夏、商、周三代,都是在原始社会解体后建立的奴隶制国家。商、周在经济上实行的是井田制度,国王虽拥有土地和奴隶,但大部分不是直接占有和支配经营,而是赐给诸侯、贵族,诸侯、贵族强迫奴隶经营,并占有奴隶经营的产品,以其中一部分上交给国王为财政。国王取得收入是通过权力来实现的,具有税收的特征。夏代征收的“贡”,商代

征收的“助”,周代征收的“彻”,都是当时税收的名称,是我国税收制度的原始形式。在夏、商、周三代,除了被征服的部落向国王的进贡是不定量的外,其他的“贡”、“助”、“彻”是按田地的数量和产量来征收的,带有定量率的性质,具有税收规范性的某些特征,是我国税收制度的雏形。

第二节 我国封建社会的税收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我国奴隶制社会逐渐向封建制社会过渡,生产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税收制度也出现了新的发展。我国奴隶社会,国王把土地授给诸侯贵族,这种土地称为公田,公田是要向国王交税的;后来诸侯贵族为了尽量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开辟井田(公田)之外的荒地,形成了私田,私田是不负担赋税的。公元前594年,鲁宣公宣布废除井田制,承认公田和私田的私有,并且一律收税,都按面积的大小缴纳一定数量的农产品。随后各国都仿照鲁国的办法,以占有土地面积的大小为依据征收赋税,税收由雏型阶段向成熟阶段过渡。

封建社会之初,农民与地主阶级仍维持一种人身依附关系。农民被束缚在小块土地上,生产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除了养活自己及其家属外,大部分则供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当时的课税对象主要是土地和人丁。对耕地征收的税为田赋,是封建国家的主要税收。对人丁征收的税为人头税,也是封建社会的一个主要税收。我国各朝代的人头税名目繁多,如汉代对儿童征“口赋”,对成年人征“算赋”,还有逼役,即成年人有服劳役的义务,不服役者课以“更赋”。唐代初期实行均田制,把土地平均分给人丁,在税收上以人丁作为计税依据,实行“租”、“庸”、“调”法。“租”,就是规定每丁岁纳粟二石;“调”,就是每丁输绢或绫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绵三两;“庸”,就是每丁岁为官府服役20日,若不服役,每日交绢三尺代替。这种“租”、“庸”、“调”是我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税收制度的典型代表。我国古代的

“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和“布缕之征”都是和耕地及人丁相对应的。粟米之征主要是就耕地课征的，而力役之征和布缕之征主要是按人丁课征。唐代中后期进一步简化为按田亩征粟米，按户征钱的“两税法”。

我国封建社会后期，由于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品交换，要求放松农民对封建统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同时在商品交换有一定发展之后可以用货币交换商品，这就影响到税收制度的发展变化。到了明代万历年间出现了“一条鞭”税法。“一条鞭”，就是把过去按耕地征收的田赋和按人丁分担的各种徭役合并为一，按亩计税，以银交纳，简化手续。到了清朝康熙年间，又在“一条鞭”的基础上推行“地丁制度”，即摊丁入地，地丁合一，把农民的一切徭役都并入地亩之内。一方面削弱了农民对统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另一方面也减轻了工商业者的负担，在客观上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同时税收由实物形式过渡到货币形式也为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除主要税收外，我国封建社会还有其它杂税。如在西汉时期对商人和高利贷者征收“算缗”，对渔民征收渔税（当时称为海税），对车船主征收“算商车”，对出入关者征收关税等；唐代有酒税（当时称榷酒）、茶税、盐税；宋代对行商和座商征收商税，对典卖田宅征契税；清代杂税更繁多，有商税、船税、关税、矿税、机织税、盐税、茶税、酒税、牙贴、当税、契税、厘税、土药（鸦片）税等等。

清代后期以及进入民国以后，我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压迫，民族工商业在艰难地发展。在税收制度上受资本主义的影响。民国时期的税收，主要有田赋和田赋附加、关税、盐税、货物税、直接税。各地苛捐杂税繁多，摊派普遍。

第三节 社会主义中国税收的建立和发展

1.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和修正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税收制度，早在土地革命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就在革命根据地内开始萌芽。1928年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制定了土地法，明确规定征收土地税；1931年中央苏区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则》，规定征收营业税、农业税和工业税。与此同时，各个革命根据地，也都相继建立了新税制，

开展了税收工作。当时的税收主要有两大特点：一是以农业税为主，其他的辅助性税种有营业税、所得税、货物产销税、烟税、酒税、交易税、营业牌照税等；二是各根据地税收制度不统一，在税种、税目、税率和征收办法方面，因地制宜分别制定。各根据地的税收，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也为社会主义的税制建设积累了经验，培养了工作人员。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当时解放战争还在继续进行，军需供应费用十分浩大，还要解决近900多万旧军政人员的吃饭问题，农村又遭灾荒，有4000万灾民亟待救济，恢复铁路、交通也急需大量资金。中央人民政府的首要任务，就是加强税收工作，争取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稳定金融物价，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创造条件。

当时，加强税收的任务，主要是要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根据《共同纲领》关于“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的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的规定，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的通令》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这两个文件统一了全国性税收的综合法规，明确规定了新中国社会主义的税收政策、税收制度和税务机构的建立原则。《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征收14种中央和地方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的营业课税及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包括宴席、娱乐、旅店）、使用牌照税。随后，政务院又陆续公布了各有关关税的暂行条例，在全国统一执行。还公布了《契税暂行条例》，开征契税。

以上各税在全国的统一施行，标志着新中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新税制的基本特点是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其结构是以流转税为主体，其他税种相配合的税制体系。这种税制，同一个商品从生产到销售的整个流转过程中，要征收几种税、几次税。产品出厂和销售时，要征收工业营业税和印花税，对有些商品还要征收货物税。商业批发、零售，每转一次，要征收一次商业营业税、印花税，同时还要按规定征收所得税和房地产税等。新税制的建立，适应了当时我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执行效果良好，工商税收收入增长较快，这对迅速扭转解放初期的困难局面，促进财政收支接近平衡，制止通货膨胀，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新税制也存在税目过细、征税规定不明确、计征手续过于繁琐、负担畸轻畸重

的问题。1950年6月,政务院财政委员会发布了调整税收的决定。调整的原则是:巩固财政收支平衡和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调整的主要内容:一是暂不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房地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二是减并税目,将货物税税目由原来的1136个减并为358个,印花税税目由原来的30个,减并为25个。三是调低货物税部分税目的税率,盐税税额减半征收,利息所得税由原来的10%减为5%;工商业所得税由14级全额累进,改为21级全额累进,提高起征点,拉大级距,降低负担。四是改进了征收方法,简化了纳税手续。这次调整,是对新税制的完善和发展,对于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保证财政收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从1953年起,我国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在进行以工业化为中心的经济建设的同时,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适应这一时期的经济发展需要,中央对新税制进行了修正。1953年1月1日,颁布了《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这次税制修正的具体内容:一是试行商品流通税。对烟、酒、麦粉、火柴、酸碱、化肥、矿物油、原木、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生铁、钢材、焦炭、棉纱等22种产品,将原来在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缴纳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及工商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等,合并为商品流通税,集中到一次批发或调拨环节征收,凡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在流通过程中,都不再征收属于流转税的其他税收。二是修订货物税。将应税货物缴纳的工业销售营业税及其附加和印花税,商业批发营业税及其附加和印花税,都并入货物税征收,税率也作出相应的调整,税目由原来的358个,进一步简化为174个品目。三是修订工商业税。将工商业应纳的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并入营业税内一起缴纳,并相应调整营业税的税率。对于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不再交纳营业税,对商业批发,免征营业税。以后根据“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税收政策,又恢复了对私营批发商征收营业税。四是修订了一些税种,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的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筵席、冷饮、旅游、舞场等税目并入营业税内征收;交易税中只保留牲畜交易税,停止药材交易税、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印花税的一部分税目并入有关各税,只保留16个税目;屠宰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全部并入屠宰税内,按照当地实际售价计算缴纳;将房地产税附加并入正税征收,并相应调整了税率。

经过1953年的修正税制,我国的税种共有11

个:商品流通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农(牧)业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与1950年的税制相比,多种税、多次征的办法有了改变,合并了企业缴纳的税种,营业税的范围也有所缩小。

这一时期的税收,为国家积累了大量资金,有力地支持和扶植了国营经济、合作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当时加强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促进国营企业经济核算的要求是相适应的。

2. 从1958年至1978年的税制调整

1956年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民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国营、合作和公私合营企业所占的比重上升到93%,私营和个体经济只占7%。社会经济结构由多种经济成分并变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税收征纳关系也随着发生了变化,要求对原有的税收制度作进一步的调整。调整的原则是“基本保持原税负,合并税种,简化税制”。调整的主要内容是试行工商统一税,推行统一的农业税。

1958年将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成工商统一税,对工商企业和个人按其经营业务的流转额和提供劳务的收入额征收。工商统一税的纳税人是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贸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工商统一税采用比例税率,计税方法简化,凡属应税产品,都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税。原来的工商业税中,属于营业税的内容并入了工商统一税,属于所得税的内容改名为工商所得税。

这次调整还简化了纳税环节。工业产品在工厂生产环节征一道税,在商业零售环节再征一道税;农产品只在采购环节课征一道税;商业零售环节再征一道税;进口货物在进口环节课征一道税,商业零售环节课征一道税。对“中间产品”原规定必须在生产过程中纳税。调整后,除棉纱、皮革、白酒三种产品外,其他中间产品均不再征税。

1958年还调整了农业税制。建国初期,老区革命根据地还是继续沿用解放战争时期原来制定的征收制度;新解放区,在土地改革以前,为了打击地主经济,贯彻党的阶级路线和合理负担政策,中央颁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条例》,实行了差距很大的农业税全额累进制。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后,不论老解放区还是新解放区,个体经济都成了集体经济,继续实

行两种农业税制已无必要。1958年6月,中央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行分地区的差别比例税制,并继续采用“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这次农业税制的调整,对于巩固和发展农业集体经济,鼓励增产,积累资金,调节收入,对于正确处理国家和农民在收入分配中的关系,加强工农联盟,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1958年的税制调整后,由于受前苏联“非税论”的影响,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没有必要对国营企业征税,1959年上半年,在成都等7个大城市进行“税利合一”的试点,把税收合并在企业利润里,统一上交国库。“税利合一”的试点,否定了税收的经济作用,只试行了半年就停止。

1958年,税制调整后,工商所得税虽成为一个独立的税种,但仍按照原《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21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征税办法也是沿用《条例》中的规定,不分经济性质和经营业务,按同一税率征收,出现了个体经济的税收比集体经济轻的现象。为此,1963年中央又决定对工商所得税进行一次调整。调整的依据是“贯彻执行合理负担政策,限制个体经济,巩固集体经济”。调整的重点是税率。按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分别规定四套税率:

对个体工商业户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税率为7%,最高一级税率为62%。对全年所得在1800元以上的,除适用最高一级税率以外,分别加征一成至四成。

对合作商店(包括合作小组),实行9级全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税率为7%,最高一级税率为60%。全年所得超过5万元的,除适用最高一级税率以外,分别加征一成至四成。

对手工业和交通运输合作社,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税率为7%,最高一级为55%,没有加成规定,并作了一些减免税的优待。

县以下的供销合作社,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39%

这次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是在当时“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进行的,对个体经济和合作商店的税收负担增加过重,影响了它们的存在和发展。

1958年至“文革”前的税制调整,虽然有一定合理的地方,但是受“左”的影响比较大,过分地强调了税制的简化,削弱了税收的作用。

在十年动乱期间,简化税政的思想又进一步发展,具体表现在1973年1月起全国试行工商税,把企业原来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工商统一税附加、城

市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合并后对国营企业只需缴纳一种工商税,集体所有制企业只需缴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税。工商统一税仍适用于对外征收。简化税目、税率。税目由原来工商统一税的108个减并为44个,税率从原来的141个减并为82个,实际上不同的税率只有16个,多数企业可以按税率表,简化到只适用一个税率征税。纳税环节选择在工业销售和商业零售环节的两次课征制,批发环节不纳税,取消了中间产品征税和委托加工产品征税的规定,并且把一部分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掌握。这种单一型的税制反映了当时经济结构的单一,否定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致使对整个商品流转额只征一种税,使工商税的内容十分庞杂,变成了性质不清的多种税的综合体,大大削弱了流转税的调节作用,并且给税收工作带来了许多矛盾,使税收负担失去了平衡,不利于经济核算,同时由于几种地方税被挤掉,也影响了地方对税收的积极性。

这次税制调整后,我国仍剩下11个税种: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农(牧)业税、屠宰税、城市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

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税制改革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全面的改革开放时期,税收制度也在进行一次全面改革,使我国的税收工作步入了新的轨道。

从1958年至1978年的税制调整,使我国税制一简再简,一并再并,税种过少,工商税过于庞杂,税负也不平衡,在国营经济中,税收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利于改革开放的发展,必须进行改革。改革的原则是“有利于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有利于经济政策的调整和经济体制的改革”。改革的核心是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当时简称利改税。

长期以来,我国的国营企业,除上缴流转税以外,还要向国家上交利润。利改税就是将国营企业上交的利润改为上缴税收,以税代利,实际上是以上缴利润所得税的方式代替上缴利润,并非用流转税代替上交利润。纳税和交利是国营企业上缴财政收入两种不同的方式,纳税具有强制性和规范性的特点,而上交利润的方式则比较灵活一些。利改税把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用税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既保证了国家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又保证了企业的经济利益,同时也有助于克服由于经济利益

而形成的部门所有制、地方所有制观念,减少部门和地方对企业经营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由于价格体系没有理顺,利改税要分两步走,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第一步实行利税并存,即在企业实现利润中,先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和地方税,对税后利润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和企业之间合理分配;第二步,在价格体系基本趋于合理的基础上再根据留利多少征收累进所得税。

从1983年开始全面实行了国营企业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主要内容:一是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均根据其实现的利润,按5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按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外,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取递增包干上缴、固定比例上缴、交纳调节税等办法上交国家。二是凡是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比照集体经济,根据其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交纳以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但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可以收取一定的承包费。三是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公司,交纳15%的所得税,国家不再对其拨款。四是县以上供销社,以县公司或县供销社为单位,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国家不再拨款。军工企业、邮电企业、粮食企业、外资企业、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暂不实行利改税。

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这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一个很大的突破,它较好地处理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财权,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但是,由于企业税后利润还要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协商分配,所以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仍未固定。为此,中央决定进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将国营企业应当上交国家财政收入,按八个税种向国家交税,也就是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以税代利”,税后利润归企业自己安排使用。具体内容:一是对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交纳所得税。其税后利润还要征收调节税,调节税率按企业不同情况分别核定。对国营小型企业新拟定了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调整了累进起点和级距,减轻了所得税负担,并适当放宽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使更多一些企业也能够逐步过渡到国家所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二是把原来的工商税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等四种税。同时,把产品税的税目划细,适当调整税率,发挥税收调节生产流通的杠杆作用。三是对某些采掘企业开征资源税。以调节由于自然资源和开发条件的差

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有效地管理和利用国家资源。四是恢复和开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四种地方税。以利于合理地节约使用土地、房产,适当地解决城市维护建设的资金来源。

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财力自主权,有利于国营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利改税又是工商税制的一次全面改革。针对在利改税以前的几次税制调整,把税制过于简化的问题,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税制新体系,以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利改税时,按照初步确定的改革方案,新设置了11个税种。开征了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上涉外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初步形成了我国的所得税体系。我国的税制结构由原来的以流转税为主体,变成流转税和所得税并重、双主体的税制结构,适应了税制结构的发展趋势。再加上原来设置的一些税种,一个立体交叉调节的复税制体系初步建立起来,我国社会主义新税收制度的格局初步形成。

但由于利改税步伐走得过快,准备条件不够充分,价格没有理顺,原来设想的改革未能够到位。如利改税中规定,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税后的利润由企业自行支配,税后利润多的企业,税后利润少的企业及税后无利、亏损企业一样,实行自负盈亏。但是对亏损的企业怎么办的问题没有解决,到头来还是吃大锅饭,利改税的预定目的没有达到。又由于人、财、物、供、产、销等方面的权力,没有真正地、完全地下放给企业,政府对企业生产控制过多,“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的愿望未能实现。

从理论上来看,利改税的概念也不准确。利改税模糊了国营企业交税和上交利润的区别。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其纳税人无偿征收的;而利润上缴,是国家凭借财产所有者身份,向其财产使用者收取的;前者有国家政权强制力保障得以实施,后者所凭借的,是财产的所有权。国营企业,同其他经济性质的企业一样应纳税,同时,作为国家资产的使用者,也应当上缴利润,即对使用国家资产所支付的报酬。

1979年以来的税制改革,初步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涉外税制,新设置了许多税种。新老税种合计有:产品税、资源税、营业税、关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1982年1月开征时称为外国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